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玉如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擔任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
02 達公司）外送員，每月平均薪資約1萬8,357元，以伊為要保
03 人之非強制性保險【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
04 人壽）溢同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
05 名下除2輛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光陽、125C.C.、
06 西元1997年11月出廠）、車號：000-0000（摩特動力、113
07 C.C.、西元2015年11月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並無受
08 領任何社會補助。另須與其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
09 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平均每月1萬7,
10 000元。然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90萬8,330元，
11 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
12 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利息未逾1,200萬元，復
1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
14 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聲請調解而不成立，有
17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0號（該案卷宗下稱調解卷）調
18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聲請人陳報
19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為90萬8,330元（見調解
20 卷第7頁），惟經各債權人具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最
21 新債權總額為125萬3,502元（計算式：417,673+322,751+
22 321,567+72,151+33,704+51,408+34,248=1,253,50
23 2），有聲請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非金融機構債
24 權人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5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所
26 提民事陳報狀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2、15至26、39至45、
27 113頁，本院卷第253、263頁），並未逾1,200萬元，核與消
28 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堪認定。且於聲請更生前
29 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30 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
31 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等情事而定。

(二)查聲請人目前擔任富胖達公司外送員，每月平均薪資約1萬8,357元，以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南山人壽溢同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名下除2輛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光陽、125C.C.、西元1997年11月出廠）、車號：000-0000（摩特動力、113C.C.、西元2015年11月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並無受領任何社會補助等情，有債務人財產清單、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交通部機車行車執照、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查詢資料、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民事陳報狀、聲明書、foodpand薪資單、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1、12、49至61、67至73頁，本院卷第17、18、29至45、87至217頁），堪認為真實。

(三)聲請人另主張須與其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平均每月1萬7,000元【計算式： $(336,000 + 72,000) \div 24 = 17,000$ ，見調解卷第13、63、65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依此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應為2萬5,614元（計算式： $17,076 + 17,076 \div 2 = 25,614$ ），則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平均每月1萬7,000元，應為可採。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含扶養費）後，每月僅剩餘1,357元（計算式： $18,357 - 17,000 = 1,357$ ），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125萬3,502元，倘以每月1,357元清償125萬3,502元之債務，尚需逾76.98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

算式：1,253,502÷1,357÷12÷76.98），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葉春涼